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3 临-20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公司保荐机构并签订

《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之保荐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甲方）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乙方）作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之保荐机构，并与乙方签署了《关于募集资金持续督导之保荐协议书》。主要内容包括：

1、甲方应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按照规定及时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在甲方的授权下，乙方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指定赵诚、王冠鹏为此次募集资金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3、持续督导期间：乙方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列席甲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

4、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持续督导职责履行完毕之日。

公司将认真履行《持续督导之保荐协议》，积极协助保荐机构做

好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0日

附：1、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介绍：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设立的中外合资证券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号）。2013年1月16日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不再具有证券承销与保荐相关的业务资格，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全面承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有保荐业务。

2、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执业情况如下：

王冠鹏：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力元新材（600478）、雅致股份（002314）、科力远（600478）、长园集团（600525）、爱康科技（002610）等项目。

赵诚：现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理学学士。199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东方通信（600776）、力元新材（600478）、招商地产（000024）、雅致股份（002314）、光大银行（601818）等项目。